惠佳食堂（ ）合作运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鉴于甲方在日照惠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授权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乙方为合法成立的个体工商户/法人，具备履行本合同必要的条件、能力和资质，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合作经营“ ”项目合作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位置及面积

位置: ；面积： ㎡。

该场所装修状况及设施、设备配套情况以交接单(详见附件1. 交接单)为准。

三、经营宗旨及经营模式：

(一)经营宗旨： 。

(二)经营范围： 。

1.主要经营 业务。

2.除本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外，乙方不得进行其他业态的商品售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超市日用百货、工艺品类、泳装泳具类商品及其他经营活动。

四、合作模式及合作的具体约定

(一)合作模式：甲方提供本项目经营需要的经营场所、 等；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食品加工、生产、对外服务及 等。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各自承担自身的商业经营风险。

(二)合作运营中的相关约定：

1.项目营业收入、收费系统：本项目运营中的所有营业收入均进入甲方指定账户。

收费系统：双方一致确认使用 为主系统，所有的营业资金收入使用主系统结算。甲方拥有收银系统最高管理权限。

2.“城投惠佳”品牌的使用：合同期内，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中以及在甲方书面授权的范围内可以使用“城投惠佳”品牌（详见附件2）对外宣传。乙方使用甲方品牌宣传前，宣传方案需要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合作期限结束（包括合作到期结束和提前结束），乙方不能再使用以上品牌及相关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将“城投惠佳”品牌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乙方擅自扩大使用范围或无授权使用该品牌的，应承担 万元违约金。

3.乙方负责本项目食品加工、生产、对外服务及 等，配备因项目经营所必须的从业人员，负责从业人员的招聘、岗位安排并费用自理，所聘用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劳动关系纠纷等事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需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体系向甲方报备。

4.乙方按月向甲方报备本项目收入支出预算并承担项目经营面积范围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等)。

5.乙方负责设施设备的日常保养及维护，保证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设备在合作期限结束后完好无损且能继续投入使用。

6.甲方为项目提供的设施设备在质保期内且保修范围内的损坏，由甲方负责协调设施设备供应商负责维修，乙方不承担相关费用，如因乙方操作不当或者人为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或维修、更换到位，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设施设备自然损耗或老化需更新的，由甲方出资采购，质保期及保修范围外的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甲方可配合协调供应商。

7. 甲方为项目提供开业必备软装： 。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将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元汇款至甲方指定账户（账户为： ；账号： ；开户行： ）。履约保证金缴纳后，合同履行期间未发生扣款行为且到期甲乙双方续签的，乙方不需进行二次缴纳（履约保证金在续签时发生变化的除外）。如乙方逾期未付，作为乙方放弃合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乙方充分地履行了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在合同履行完毕后 日内，扣除相应违约金后剩余部分（如有）一次性无息返还。

2.乙方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的债务关系或其违法经营所造成的法律后果，导致甲方损失，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合同履约保证金以获得补偿，如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偿甲方所受损失时，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后七日内补足差额及合同履约保证金；逾期未补齐的，甲方有权自未付应拨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并解除合同。如仍不能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 本合同期间，乙方如有不服从甲方管理或未经甲方同意超范围经营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拒不改善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2.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方式：出现上述情况时，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扣除履约保证金，甲方发出《扣除保证金通知书》第2日视为送达。
3. 结算方式、期限

（一）结算金额确定：

甲乙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为甲方应拨付乙方的费用，具体计算方式为**应拨付的款项=账期内营业收入-业务管理费-公共管理费-物料费-其他费用**。

1.业务管理费包含场地使用费、合伙人运营管理、物流配送及相关生产费等；甲方业务管理费收取金额为账期内实际营业收入（或月度保底营业收入）\* %。

2.公共管理费含公共区域水电燃气费、物业费、垃圾清运费等；公共管理费为账期内实际营业收入\* %。

3.物料费：

4.其他费用：包含但不限于（1）甲方先行代付的费用，如烟道清理费、四害消杀费、维修费、人工费等；（2）由于乙方违规操作，给甲方带来损失的赔偿费用，如客诉代付等。

(二)保底营业收入约定：

1.合作期内甲方对乙方设定月度保底营业收入目标（详见本条第3项表格）。如乙方实际营业收入低于保底营业收入目标，则甲方业务管理费收取以保底营业收入目标\* %进行计算，公共管理费仍按照实际营业收入\* %计算。

2.如乙方连续两次月度考核均低于保底营业收入目标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则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而不构成违约，双方按账期及约定结算未支付款项。

3.保底营业收入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份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 月度保底营业收入（万元） |  |  |  |  |  |  |
| 月份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月度保底营业收入（万元） |  |  |  |  |  |  |

（三）结算方式及期限：

1. 双方以 作为结算周期(不足一整月的，按月剩余天数计算)，双方对结算周期内的全部营业收入核算后，甲方根据合同第六条约定确认应拨付乙方的款项并支付。

2.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前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普通 □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将上周期应拨付的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如甲方上级单位规定的财务结款发票性质变动或结款账期变动的，以甲方实际调整时间为准，不视为甲方违约。若乙方无法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付当期款项，且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税费及滞纳金。

3.如遇对账发生错误，经双方确认后，在下个结算周期时予以更正。如遇法定节假日，甲方顺延相应日期支付。

4.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无法开具发票为由要求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者主张由第三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受本合同付款约定的限制。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把资金拨付至另外账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受本合同付款约定的限制。

6.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账、电汇、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反向保理等，发票盖章及转账账户必须与以下信息一致。

**甲方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税号：

地址：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税号：

地址：

七、 宣传及营销

甲方负责“城投惠佳”品牌的统一营销及宣传，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关于本项目的相关营销，且不能与甲方营销、宣传方向不符。

（一）对于甲方因进行活动所发行的各类优惠卡、礼劵，经乙方事先书面认可后，乙方应全力配合接受使用，并依甲方的规定给予折扣优惠，优惠折扣部分的分担按照双方促销活动事先的约定进行分担。

（二）乙方的任何形式的营销宣传、促销活动须提前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1.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

1.甲方向乙方提供 经营场地、水电设施等，甲方保证区域内水、电、消防、其他基础配套设施设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质量标准，乙方若擅自改装、加装导致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及质量标准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2.负责经营范围的统一调配管理。

3.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应拨付的款项。

4.由甲方提供统一的收银系统，负责监管乙方下述情况：包括随时督查收银系统及随时调取监控系统，安排专人负责该合作项目的监管事宜，及时掌握产品及服务相关状况，同时防止漏单、错单等事宜。有权督查本项目店容店貌、卫生保洁、食品安全及其它安全事项、客户投诉等事宜。乙方若未按以上督查项目执行，甲方有权下发“整改通知书”，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 日内完成整改，如未按要求整改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元，并在当期应拨付款项内扣除。

(二)乙方：

1.乙方在签约时提交营业执照、合伙人身份证及从业人员有效的健康证等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乙方保证相关资质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必要时，甲方可以协助乙方办理。

2.乙方在甲方提供的经营场地开展经营服务，若乙方扩大经营范围，增加新的商品（服务），须另行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经营。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足额收取本项目营业资金收入，及时将收取的营业资金收入存入至甲方指定的账户。随时配合甲方对每日的营业资金收入进行检查监督。

4乙方协助甲方办理相关运营所需的所有手续，乙方负责本项目运营范围内的人员管理、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卫生管理、秩序等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身份证方可从事销售活动，属流动人口的，同时需到公安机构办理暂住人口手续并报甲方备案后方可进驻，乙方工作人员发生调整时，必须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备。乙方须自行承担其产品及财物在经营场所的一切风险，承担经营场地区域内所发生的事故责任（包括安全经营、用电、防火防盗等），对事故造成的相邻各方及甲方的损失负完全赔偿责任。如需投保，乙方需自行投保并承担保险费用。

5.乙方负责进行制定经营策略、广告宣传方案及相关运营方案落实。乙方经营策略、广告宣传需经甲方书面审查后方可执行。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图片、文字资料及提交甲方的设计文件等不存在任何的知识产权纠纷，也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法律纠纷或致使甲方被投诉或索赔等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度结算总价款10％的违约金，且相关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造成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为便于经营管理、数据分析，有权获得收银系统的相关权限。确保所使用的收费系统为唯一收费系统，同时有义务确保甲方享有收银软件后台所有的权限。

7.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或分租经营场地，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分租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相应的收益由甲方享有且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仅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8.乙方有权确保项目运营的日常监控，有义务确保食品安全，加强安全措施，维护项目正常运行。因食品安全问题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扣除履约保证金、赔偿金、甲方为处理纠纷支付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

9.乙方应遵守《食品安全法》及甲方公司的规章制度，无条件服从甲方管理，文明经营、礼貌待客，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冲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经营场所的卫生工作，负责经营区域内的清洁工作并达到甲方清洁标准。

10.乙方有义务无条件配合甲方的日常政务考察、观摩会、现场检查等活动。

11.顾客对乙方的商品（服务）提出投诉时（包括但不限于市长热线、消费者热线、网络差评等），乙方应该及时积极接受处理，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顾客投诉经查证属实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12.有关部门对乙方在经营场所内的经营活动或所经营的商品（服务）提出意见或进行处罚时，乙方依法予以积极配合、接受处理。

13.在合同期间内，乙方是 的实际管理人，对上述区域及附近区域（安全责任区域详见附件3）承担安全管理责任，其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包括水电、燃气的使用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及人员摔倒造成的伤亡等事故，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员工或顾客在经营场所外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需独立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14.经甲乙双方友好沟通，乙方日常经营需配合甲方统筹管理，做到合法合规。如果因为乙方原因在经营过程中对发生客诉、安全等异常情况，则根据负面清单进行处理。具体条款见附件7（合伙人管理负面清单）。

九、日常管理

（一）乙方应自觉服从甲方统一管理，明码标价，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需办齐相关的工商、税务、卫生等手续后，方可进行经营。合同期间应按甲方规定在明显位置悬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发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健康证》等证照。紧急特殊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经营。

（二）乙方必须确保食品卫生质量，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做好安全消防工作，确保各项安全工作落实到位，乙方对其食品负全部安全责任，因销售的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需配备专用留样冰箱，对每餐食品进行留样，保存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留存量不少于 125g，并做好留样记录。

（三）不得擅自改变经营场所的使用用途、擅自接电、接水，因使用不当造成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经营区域内的消防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做好消防安全检查，注意发现火灾隐患，按要求正确摆放、使用区域内的水、电、气等并保证消防设施设备符合相关规定，一旦发生火灾配合消防部门扑救。

（四）本合同期内如出现乙方不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商品（服务）、消防安全检查或发生食品安全（商品质量）、消防安全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同意甲方按如下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1.乙方首次违反上述条款的，甲方将对乙方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元，乙方须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三日内缴纳扣除履约保证金，逾期未交，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乙方第二次违反上述条款的或给甲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甲方将对乙方扣除履约保证金1万-5万元（乙方同意并认可：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视影响恶劣程度由甲方确定），乙方须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三日内缴纳扣除履约保证金，逾期未交，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收回经营场地，乙方应于合同解除后 3 日内搬离并清空自有物品。逾期未搬离的，甲方有权将场地内物品提存或通过公证方式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3.在本合同期内，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向顾客赔偿、退货及相关部门对违规事件的行政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无能力或拒绝承担时，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拨付的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4.双方约定，乙方的经营商品（服务），不得任意增减变更，新增的经营商品（服务）项目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并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并立即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5.在营业时间内，乙方在甲方经营场地内的产品由乙方自行负责保管，同时乙方承担其产品在该经营场地内的一切风险。

6.本合同中有关扣除乙方款项的事项，甲方均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在其他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均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甲方。

7.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必须做到安全、文明、守法、诚信经营，热情服务；不得坑宰顾客，不得打架斗殴、寻衅滋事；不搞不正当竞争、扰乱商业秩序；若发生以上事件将给予扣除履约保证金200-2000元及停业整顿。

8.乙方使用“城投惠佳”品牌，违反合作政策内容或者乙方发生超越其民事权利或行为能力范围从事相关经营，甲方一经发现，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其一切法律责任。

9.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不免除乙方的交纳义务，乙方应继续按甲方通知要求补足。

十、合同终止

（一）本合同生效后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约定。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双方同意提前终止合作关系，双方可通过签订解除协议终止本合同。

（二）在合同期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视为乙方明示的损害合同目的的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根据第六条向乙方结算时进行扣除：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以任何形式擅自转租、转包、转让本协议场所及托管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装修、改建或其他变动经营场所结构的；

3.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缴纳本合同项下费用超过 15 日；

4.损坏使用的经营设施，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未修复的；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扩大本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的；6.利用所经营的场所进行非法活动，损害甲方或公共利益的；

7.乙方在经营期间发生打架斗殴，不听劝阻，影响恶劣的；

8.乙方利用经营场所从事违法活动的；

9.乙方如有本合同内约定的非诚信、文明经营行为，合同期内被顾客投诉三次或三次以上的；

10.乙方因经营行为被行政机关处罚两次以上的；乙方因违反景区规定处罚超过3次以上的；

11.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严重受损的；

12.不服从管理，无理取闹越级上访，散发不当言论视频的。

13.乙方资质不符合合同要求。

14.其他甲方认为乙方严重违约的行为。

（三）因政府规划建设，需拆迁或改造经营场所，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甲方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服从规划，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合同自然终止，不视为甲方违约。正常情况下，乙方不得借故单方解除合同，或者不予配合，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因政策及经营困难等乙方无法正常经营等特殊原因，乙方申请终止合同，须提前3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双方按照实际经营时间结算相关费用，该费用少于履约保证金额的可以从其扣除，剩余的根据约定给予退还。若甲方不同意解除合同，则乙方仍须继续履行合同至到期，此时乙方仍拒绝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当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根据第六条向乙方结算时进行扣除。

（五）乙方应自合同终止之日起十日内搬离经营区域，乙方在撤离经营区域前应当结清所有对甲方或其他第三方的应付款项或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依法阻止乙方撤离其财产，经甲方催告后仍不交纳款项的，甲方有权合法扣押、占有、留置经营范围内乙方的财产，乙方自愿同意由甲方依法处置乙方财产以实现甲方的留置权。由此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到期后，能接受甲方的运营方案、管理内容等，无违反其他相关约定的前提下，乙方可享有优先参与招商经营权。

十一、违约责任

（一）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缴纳本合同项下费用的，每延迟一日，应当向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支付欠费金额 0.3 %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15 日，应按照本合同低十条第（二）款约定执行，乙方还应继续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向甲方付清欠款。

（二）除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相关约定外的，一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之任何其他承诺、保证、确认的，则守约方有权通知其改正，违约方应当改正。经守约方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的，自守约方发出第二次通知之日起，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上述情况下，如违约方延迟履行超过 15 日，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合同期间，因甲方违约终止合同或因甲方原因提前收回该经营场所的，甲方应返还乙方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并结算未支付的应拨付款项。

（四）合同期内，乙方发生违反甲方规定并向乙方公示的符合法律的管理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根据制度相关条款进行处理（或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十二、不可抗力

（一）由于政府行为、政策或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以国家、政府官方发布的相关疫情文件规定及认定期限为准）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该方应迅速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5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终止协议，或免除协议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协议，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

（二）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三）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十三、 送达约定

（一）本合同所涉事宜的所有通知或通讯、联系均采用书面形式，可通过亲自送达、电子邮件、特快专递EMS、短信或微信方式进行送达。亲自送达的，在对方收到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送达的，以发送方实际发送电子邮件之日起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EMS送达的，在信件发送之日起第2日视为送达；以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的，以发送方实际发送之日起视为送达。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也适用于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收方拒收的，不影响文件的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

（二）双方的通讯方式以本合同所载明内容为准。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如有变更，应在变动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因一方提供的联系地址不准确或地址变更而导致未能实际收到相关通知的，视为送达，不影响另一方的通知送达，亦不影响守约方单方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违约方自行承担。

（三）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四）双方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十四、保密条款

（一）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从而了解或接触到的涉及对方的业务、技术、财务及其他方面的未公开的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该等保密信息。

（二）如对方提出要求，任何一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对方要求归还对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三）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其他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其他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十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日照仲裁委员会仲裁。在按照争议解决办法处理期间，双方仍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住宿费、补助费及其他费用。

十六、附则

1.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甲乙双方均认可：本合同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经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本合同不是格式合同，不存在格式条款，也不存在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显示公平等情形，双方在充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全部内容无误后签订。

3.本协议的著作权属于日照城投集团有限公司。除非为本协议下有关业务之目的，未经著作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复制、复印、翻译或分发本协议纸质、电子或其他形式版本。业务相对方获取、知晓本协议内容后，应当履行保密义务，不得用于本业务之外的其他目的。

附件：

附件1: 房屋交接单；

附件2: “城投惠佳”品牌；

附件3：乙方负责人身份信息；

附件4：乙方营业执照信息；

附件5：乙方负责人健康证

附件6：安全责任区域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日照市东港区

附件 1:

房屋交接单

房屋交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房屋位置 |  | 面积(㎡) |  |
| 交接原因 | 联营商户合作经营 |
| 交房单位 |  | 经办人 |  |
| 接房单位 |  | 经办人 |  |
| 房屋概况 |  |
| 交接详情 | 钥匙: 把 |
| 电表个数：  | 电表度数 |   |
| 备注： |
|  | 主要设备： |

附件2: 品牌设计附图

附件3：乙方负责人身份信息

附件4：乙方营业执照信息

附件5：乙方负责人健康证

附件6：安全责任区域

食品处理区：包括粗加工、切配、烹饪、面点制作、餐用具清洗消毒等场所，需确保食材新鲜、加工过程卫生、防止交叉污染。

食品储存区：仓库及冷藏冷冻设施，应分类存放食品，定期检查保质期，保持环境干燥、通风、防鼠防虫。

厨房区域：炉灶、油烟管道、燃气设备等是重点防火部位，需定期清理油垢，检查燃气管道，配备灭火器材。

疏散通道及安全出口：应保持畅通，不得堆放杂物，设置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

电器设备：厨房电器、照明设备、插座等，应定期检查线路，防止老化、短路，确保接地良好。

就餐区：保持地面干燥，防止顾客滑倒；桌椅稳固，避免倾倒伤人。

收银区：保管好现金及贵重物品，防止盗窃。